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京能热力

公告编号：2024-047

##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议案提交表决。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9月18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9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的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科学城中核路11号3层会议室。

4、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的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付强先生

6、会议的合规性：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163人，代表股份127,130,81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221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

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代表股份 125,145,98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4685%；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159 人，代表股份 1,984,82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529%。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股份的中小股东共 160 人，代表股份 11,001,01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727%。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出具了《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6,761,33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94%；反对 47,58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4%；弃权 321,89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32%。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631,5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6414%；反对 47,5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326%；弃权 321,89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260%。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6,754,23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38%；反对 47,58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4%；弃权 328,99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88%。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624,435 股，占出席会

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5768%；反对 47,5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326%；弃权 328,99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906%。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6,754,83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43%；反对 49,18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7%；弃权 326,79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7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625,0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5823%；反对 49,1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471%；弃权 326,79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706%。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4、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65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5590%；反对 55,13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99%；弃权 324,39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41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621,4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5501%；反对 55,1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012%；弃权 324,39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488%。

关联股东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75,036,000 股）、赵一波先生（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1,065,287 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通过。

### **5、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6,980,03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14%；反对 47,58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4%；弃权 103,19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12%。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850,2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294%；反对 47,5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326%；弃权 103,19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380%。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李晓波律师、程彦琦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19 日